

評選委員綜合評語：

一、工程整體品質：

1. 橋梁採用 350kgf/cm² 高強度預力混凝土變斷面箱型梁，可減小結構量體，減少混凝土用量及碳排放量。並充分利用現地河川取用石砂回填，降低工程費，解決河道砂石淤積並減少工程費支出，具有改善河川排洪及環境保育之雙重效益。
2. 橋址及橋梁跨度規劃兼顧改善路線形及河川排洪斷面，對行車安全及防洪具有正面助益。
3. 鋼筋、混凝土之施工品質良好，混凝土完成面線條平直，橋面弧形護欄底座在施作洗石子後，線型平整。

二、品管制度執行績效：

主辦單位：

1. 品質督導機制健全，鄉長親自帶領現場督導 2 次，主辦對監造及承攬廠商之履約管理能力佳，共召開 23 次施工前協調會與工務會議、現地會勘 20 次、工程品質督導 16 次，缺失改善追蹤落實度亦佳。
2. 在技術人力相對專責工程機關不足之情況下，本著吸取工程實務經驗、培養技術人才之理念，戮力學習，克服困難，且已完成主要任務，實屬難能可貴。

設計監造廠商：

1. 依據力學原理設計變更斷面預力箱型梁，將路面高程降至最低銜接前後引道，以符合最具經濟性及行車舒適性之效益。
2. 橋梁欄杆以鋼板穿孔配合藍一綠漸層，塑造出員山鄉及水的意象。
3. 嚴密執行二級品管，落實督導、查驗、檢驗、缺失改善、勞工安衛與環境保護等各環節。並與委辦機關及營造廠商人員充分聯繫，合力克服各項施工界面問題。

施工廠商：

1. 落實執行一級品管制度與工地自主檢查、品質缺失改善、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檢查與環境保護等各項工作。
2. 與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人員充分合作，克服各項施工界面問題如：工程用地及時取得、開闢施工便道、灌溉水路不斷水與原有管路復舊問題。

